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郑州航空港站）赛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郑州航空港站）赛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郑州空中丝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763.83万元，资产总额为8192.1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联合体成员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郑州航空港站）赛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4 中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郑州航空港站）赛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北京积健悦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5.7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4万元①，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